

临夏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文件

临州交发[2021]141号

关于甘肃骋达集团和政县汽车运输公司甘 NB6445 等 10 辆县际班线车辆 重新许可的批复

和政县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申请县际班线重新许可的报告》（和交发[2021]165号）收悉。经州交通运输局2021年8月23日局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重新许可。现批复如下：

1. 甘肃骋达集团和政县汽车运输公司车辆甘 NB6445、甘 NB5310、甘 NB5491、甘 NB2587、甘 NB5367、甘 NB4660、甘 NB2592、甘 NC5633、甘 NB3345、甘 NB6503 原车型均为 8 座小型普通级五菱宏光，拟投入车辆为五菱宏光 PLUS 国 VI 普通级 8 座小型客车，车型编号为 LZW6478EA6A。甘 NB6445 经营期限于 2021 年 8 月到期，甘 NB5310 于 9 月到期、甘 NB5491 于 9 月到期、甘 NB2587 于 4 月到期、甘 NB5367 于 9 月到期、

甘 NB4660 于 8 月到期、甘 NB2592 已于 4 月到期、甘 NC5633 于 9 月到期、甘 NB3345 已于 5 月、甘 NB6503 于 11 月到期。甘 NB6445 经营和政县罗家集至临夏市、甘 NB5310 经营和政县新庄至临夏市县际客运班线，其余 8 辆车均经营和政县至临夏市县际客运班线。

2. 和政县交通运输局督促甘肃骋达集团和政县汽车运输公司投入符合全州道路客运转型升级有关要求的车型，保障群众安全、舒适出行需要。

3. 和政县交通运输局要督促甘肃骋达集团和政县汽车运输公司严格按照“规范化经营”的相关要求实行车型、颜色、标识、监督电话、卫星定位装置、运价“六统一”。同时加强企业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做好驾驶员安全培训教育工作，确保投入车辆安全有序运行。

4. 和政县交通运输局要督促甘肃骋达集团和政县汽车运输公司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规定向州政务大厅运政窗口提交真实有效的许可申报材料，包括提供公安车管部门注销原车辆证明，投入运营车辆安装监控装置并接入全省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监控平台的证明。州政务大厅运政窗口审查通过后，核发相关证件。



抄送：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州运管局、州交通综合执法队、
州交通运输局政务大厅、杨逢才副局长

临夏州交通运输局

2021年8月24日印发